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聯絡人：林侑俐
聯絡電話：02-3366-3299 轉 11
電子郵件：linurania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大傑校委 114 字第 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附件 1)、作業流程(附件 2)、舉薦表(附件 3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 11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，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前依所附舉薦表提供舉薦名單送校友中心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委員會 114 年 3 月 6 日會議決議辦理：

（一）由遴選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主動提出舉薦名單：

1. 請校友中心以 e-mail 通知國內外校友推薦。個別舉薦名單分送受推薦人畢業系所所屬學院初審（由副校長審查建議初審學院），再送遴選委員會。
2. 如受推薦人表現傑出之領域非屬原畢業系所，併送表現傑出之領域所屬學院初審。受推薦人大學部與研究所畢業系所屬不同學院者，分送所屬學院初審。
3. 學院應就「強烈推薦、推薦、不推薦、無意見」表示意見。並建請多予舉薦「人文藝術類」及「社會服務類」傑出校友。

（二）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學院院長、傑出校友聯誼會及校友總會，舉薦傑出校友人選。除「人文藝術類」及「社會服務類」外，其餘類別合計至多舉薦 4 名。

（三）各學院依照前述（一）、（二）項所舉薦之名單，各類別之強烈推薦者以 2 名為限。

- (四) 「工商類」傑出校友舉薦原則：以企業家並能善盡社會責任者優先考慮。
- (五) 校友曾任本校校長、曾獲得本校名譽博士、現職黨政人員、或任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者，不接受推薦。
- (六) 不接受推薦已故校友。
- (七) 不接受自我推薦。
- (八) 為避免困擾，舉薦過程必須保密，且舉薦人或舉薦單位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當事人。
- (九) 前已舉薦未獲遴選者亦可再予推薦。
- (十) 檢附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作業流程如附件 1、2，舉薦表如附件 3。

二、舉薦時請惠填所附舉薦表，電子檔可至本校校友中心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7NOld>）。

正本：陳文章召集人、孫震委員、陳維昭委員、李嗣涔委員、楊泮池委員、管中閔委員、丁詩同委員、廖婉君委員、曾宛如委員、陳振川委員、彭旭明委員、盧虎生委員、葉國良委員、本校各學院院長、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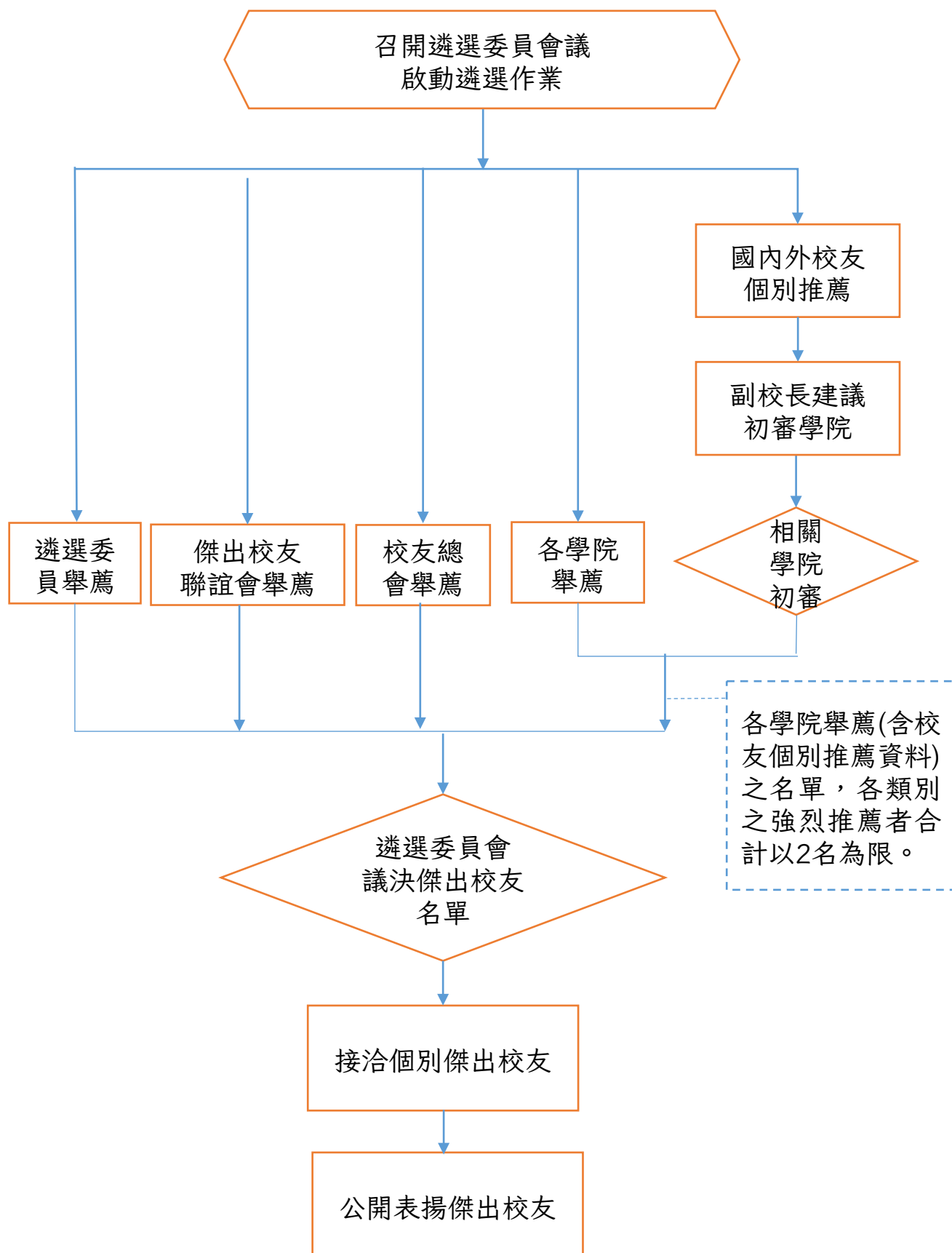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5.7.7 本校第 2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6.4.24 本校第 2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9.5.18 本校第 2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9.8.17 本校第 2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.9.3 本校第 2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- 一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三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五、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 4 類者。
-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10 名，各類別遴選名額並不得逾 4 名。
-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以每人每次受舉薦一類別為限。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不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 11 至 15 人組成。
 - 二、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 - 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
- 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 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 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通識教育論壇「我的學思歷程」主講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圖



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表 (遴選委員會、傑友會、學院、校友總會用)

一、受舉薦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舉薦類別	☐ 人文藝術類 ☐ 學術類 ☐ 工商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綜合類 【每人每次限受舉薦一類別】		
學 經 歷	本校畢業資料	學院 系 所 (碩士/博士)	
	現 職		
	其他學經歷 (簡述):		

二、傑出事蹟 (本表可自行延伸接續，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)

--

三、本會委員、學院院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資料

舉薦意見	簽名欄
☐ 強烈推薦 ☐ 推薦	

附註：1、本表格可至「臺灣大學校友中心_傑出校友」網頁下載：

<https://www.alumni.ntu.edu.tw/OutstandingAlumni/SelectRegulation>

2、為避免困擾，舉薦過程必須保密，且舉薦人或舉薦單位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當事人。

 3、為利傑出校友返校參加校慶，本表請於 **11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** 以前送校友中心彙整。

4、聯絡方式：林侑俐 E-mail：linurania@ntu.edu.tw 電話：(02)3366-3299 轉 11

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表 (遴選委員會、傑友會、學院、校友總會用)

一、受舉薦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舉薦類別	☐ 人文藝術類 ☐ 學術類 ☐ 工商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綜合類 【每人每次限受舉薦一類別】		
學 經 歷	本校畢業資料	學院 系 所 (碩士/博士)	
	現 職		
	其他學經歷 (簡述):		

二、傑出事蹟 (本表可自行延伸接續，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)

--

三、本會委員、學院院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資料

舉薦意見	簽名欄
☐ 強烈推薦 ☐ 推薦	

附註：1、本表格可至「臺灣大學校友中心_傑出校友」網頁下載：

<https://www.alumni.ntu.edu.tw/OutstandingAlumni/SelectRegulation>

2、為避免困擾，舉薦過程必須保密，且舉薦人或舉薦單位不可事先告知或徵詢當事人。

3、為利傑出校友返校參加校慶，本表請於 **11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** 以前送校友中心彙整。

4、聯絡方式：林侑俐 E-mail：linurania@ntu.edu.tw 電話：(02)3366-3299 轉 11